

2026 年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今年 6 月是全国第 25 个“安全生产月”，根据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市安委办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实际，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了 2026 年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和广东“十五五”《规划纲要》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重点，紧扣“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主题，广泛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推动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推动广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贡献住建力量。

二、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

三、活动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四、组织架构

成立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活动结束后自行撤销），组长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安全的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处负责人担任，组员由各区住建局、广州空港委国规建设局分管负责人、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人、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站长等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处，具体负责 2026 年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五、“安全生产月”活动安排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1.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通过集中宣讲、辅导培训、座谈研讨等形式，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汲取近期省外有关重特大事故教训，全面领会其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科学体系和实践要求，努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创新思路、务实举措，切实把安全生产这根弦绷得更紧，把排查整治风险隐患抓得更实、把安全红线守得更稳。（各区住建局、广州空港委国规建设局、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2.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部署，加快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认真落实《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持续深入推进全市住建领域治本攻坚“八大行动”，全面完成治本攻坚各项工作任务，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努力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各区住建局、广州空港委国规建设局、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牵头，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3.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持续培育全社会安全文化，聚焦安全生产月主题，统筹用好各类社会宣传载体，同步推进线上线下安全宣传，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鼓励各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微课堂、主题辩论赛、参观见学、主题读书等活动，制作安全生产相关的教学科普片、文创产品、海报图册等，多种形式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区住建局、广州空港委国规建设局、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市建筑业联合会牵头、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4.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好社会媒体资源和自媒体宣传平台，做好安全生产月视频海报、文化理念、经验做法等公益宣传。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通过“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专题读书活动、公开课等形式，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提升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各区住建局、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牵头，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二）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5.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近年来典型事故教训，紧扣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主线及安全生产月主题，聚焦建筑施工工地重大危险源和关键环节，全面辨识高处作业、深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等高风险点，扎实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统筹兼顾夏季高温、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带来的季节性安全风险，深入推进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等“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和指导帮扶，切实筑牢全市安全生产防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住建局、广州空港委国规建设局、各级安全监督站牵头，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6.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健全畅通多元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举报投诉渠道，全力推动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奖励和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积极引导社会群众和企业从业人员等主动排查上报身边安全隐患，落实“小隐患小奖、大隐患大奖”激励举措，构建“人人找隐患、人人防风险”的全民共治格局。（各区住建局、广州空港委国规建设局、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牵头，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7.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聚焦基层监管执法、企业安全管理、一线作业人员能力短板，结合“万名专家下基层、服务帮扶促安全”行动，综合运用专家解读、业务骨干宣讲、典型案例复盘、

现场实操教学、线上微课堂等多样化形式，宣贯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全面提升基层一线隐患精准辨识、科学研判、规范处置和闭环整改能力。要用好安责险“五方”联动安全治理模式，开展“安责险+隐患排查”行动，扎实推动“学、查、改”闭环管理，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各区住建局、广州空港委国规建设局、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市建设工程保险风险管理协会，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8.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聚焦隐患识别、风险研判、初期处置、应急联动、逃生避险、灾后处置等核心能力，常态化组织企业开展分层分类应急演练。持续优化应急响应流程、现场处置预案和联动机制，着力补齐基层应急处置短板，切实提升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与科学处置水平。（各区住建局、广州空港委国规建设局、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三）策划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主题活动

9. 举办现场观摩交流活动。我局将举办 2026 年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月”现场观摩交流活动，设立 8 个观摩示范工地。主会场设在天河区临江大道北侧 AT080722 地块项目，分会场分别为：广州市瑶台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项目、海珠区大千围 AH101533 地块项目、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花都区广花公路以东、雅瑶中路以南地块项目、番禺区化龙镇柏堂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一期项

目、黄埔区前沿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南沙区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二期工程。各区住建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观摩活动工作，组织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观摩学习交流，并参照市局做法，举办本区域项目观摩交流会。通过现场观摩，展示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绿色文明施工及智能建造等内容，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施工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和技术推广，提升自主创新和本质安全水平，持续开展“安全宣传进工地”活动走深走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住建局、广州空港委国规建设局、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10. 开展全市安全监督员能力提升培训及技能竞赛。举办系列专题培训，围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临时用电、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监管领域，着力夯实监督队伍专业基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理论知识竞赛与现场执法评比，以赛促学、以赛强能，全面提升监督人员的隐患排查、规范执法和应急处置能力，为锻造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高素质安全监督队伍提供有力支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牵头，各区住建局、广州空港委国规建设局、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配合）

11. 举办 2026 年广州市“羊城工匠杯”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能竞赛活动。我局联合市总工会共同举办，面向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及安全风险管理服务机构，设置施工企业组和风险管理服务机构组。竞赛分为知识竞赛和现场隐患排查两个阶段，鼓

励运用 AI 智能识别、VR 隐患场景等科技手段，着力提升参赛人员对复杂隐患的精准识别与智能化管控能力。活动设团队奖及个人奖，个人奖冠军在申报“羊城工匠”培育对象时予以加分激励，旨在激发广大安全管理人员钻研业务、锤炼技能的内生动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此为契机，积极动员、精心组织，为行业培养储备高素质安全技术骨干，夯实安全生产人才基础。（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牵头，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市建设工程保险风险管理协会配合，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12.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扣活动主题，聚焦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关键环节与薄弱领域，邀请行业专家围绕事故案例剖析、危大工程风险管控、重大隐患辨识、专职安全员履职能力提升、零散工程安全管理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成果等内容，组织开展专题宣贯培训。通过精准解读与实务指导，着力提升从业人员风险辨识、规范作业和应急处突能力，推动安全管理从经验型向规范化、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转变，为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供有力支撑。（各区住建局、广州空港委国规建设局、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13. 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专题培训。系统宣贯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政策要点、运行机制和理赔程序，推动施工企业深化安责险应用，充分发挥保险在风险保障、隐患排查及事故预防中的协同效能。聚焦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围绕高风险作业管控要求开展专题

指导，着力提升基层监管和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防范能力，切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市建设工程保险风险管理协会牵头，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14. 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按照国家、省、市部署要求，组织开展 2026 年广州市“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在活动现场设置安全宣传咨询点、先进设备展示区、互动体验区等，集中展示安全宣教、应急科普以及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方面的特色实践，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科普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提供安全宣传咨询举报服务，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牵头，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15. 组织开展人工智能技术专题研讨，围绕 AIGC 技术在建筑工程行业的应用前景及 AI 赋能施工现场的落地实践，重点探讨施工违规行为实时预警、大型机械智能监控等场景应用，推动人工智能与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深度融合，以数字技术提升风险防控智能化水平，助力行业数字化转型与新质生产力发展。（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牵头，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四）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16.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持续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聚焦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讲安全课，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以案普法”等活动，提升员工安全素养。（各区住建局、广州空

港委国规建设局、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17.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房屋建筑工地、物业小区张贴“安全生产月”公益广告、海报；充分利用工地现场 LED 屏、班前会等载体，常态化播放施工现场安全教育视频及警示教育片，督促各项目定期组织安全讲评和警示教育，切实提升一线安全教育的覆盖面和实效性。(各区住建局、广州空港委国规建设局、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将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与正在开展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紧密结合，坚持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全民安全素养作为检验政绩观的重要标尺，切实提高活动的实效性，推动安全宣传下沉基层、直达末梢，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 有序安全实施。各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因地制宜开展好各项工作，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有序。要建立活动联络员制度，加强沟通联络，认真筹划好活动方案，确保各项活动有序落实，并按时间节点报送进展情况、经验做法和总结材料。

(三) 务求工作实效。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坚持节俭规范办活动，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在完成国家、省、

市规定内容的基础上，鼓励创新活动载体、丰富宣传形式，不断提升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和覆盖面，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平安”的目的，推动我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四）认真总结提炼。请各区住建局、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市建筑业联合会、各有关单位于6月2日前报送2026年“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见附件），6月30日前报送本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盖章版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及有关佐证材料。

附件：2026年“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附件

2026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